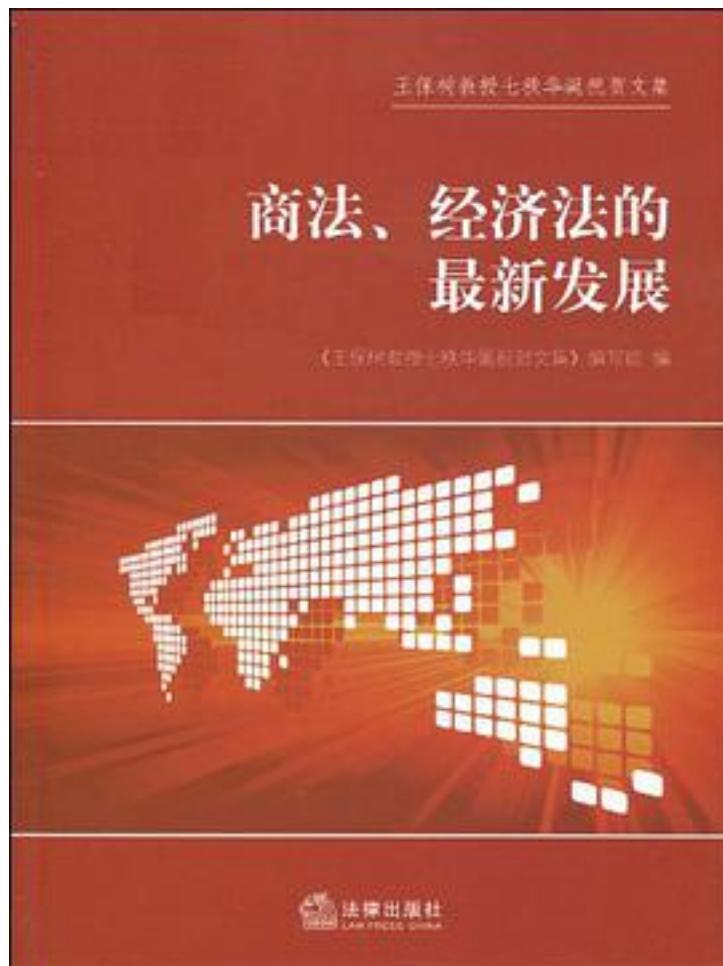


商法、经济法的最新发展



[商法、经济法的最新发展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《王保树教授七秩华诞祝贺文集》编写组 编

出版者:

出版时间:2010-6

装帧:

isbn:9787511807687

《商法、经济法的最新发展》内容简介：1.法人合并、分立的情形《公司法》第184条第4款规定：“公司合并时，合并各方的债权、债务、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

设的公司承继。”《合同法》第90条规定：“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，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，履行合同义务。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，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，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，承担连带债务”。在程序法方面，最高人民法院在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中明确规定，“企业法人合并的，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，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；企业法人分立的，因分立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，以分立后的企业为共同诉讼人”

作者介绍:

目录:

[商法、经济法的最新发展 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[商法、经济法的最新发展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商法、经济法的最新发展 下载链接1](#)